2019年度

区工伤保险单位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区工伤保险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区工伤保险单位概况

1. 部门职责

鹤城区工伤保险管理中心成立于2005年9月，办公地址位于怀化市城东金海路69号行政中心综合楼三楼。具体负责全区各类企业、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的工伤保险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区工伤保险内设机构包括：2019年区工伤保险管理中心内设4个部室：办公室、征缴股、老工伤股、赔付款。办公室(财务室、人事股)：负责为养保单位及养保人员提供工伤保险政策咨询服务，做好工伤保险中心的内务工作及人事，并负责工伤保险中心财务工作，做好基金的预决算、编制和财务管理工作。其他股室负责全区的工伤保险基金的征缴征收和工伤医疗费、老工伤发放及各项管理工作。

（二）决算单位构成。区工伤保险2019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区工伤保险2018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区工伤保险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入145万元，支出总计145万元。与2018年相比，收入减少328万元，减少55.48%，主要是因为教育系统工伤保险基金征缴260万左右2019年没有要求进入经费决算，260万元放于基金决算。与2018年相比，支出减少328万元，减少55.48%，主要是因为教育系统工伤保险基金征缴260万左右2019年没有要求进入经费决算，260万元放于基金决算。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14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45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14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5万元，占0%；项目支出0万元，占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145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145万元，与2018年相比，收入减少328万元，减少55.48%，主要是因为教育系统工伤保险基金征缴260万左右2019年没有要求进入经费决算，260万元放于基金决算。与2018年相比，支出减少328万元，减少55.48%，主要是因为教育系统工伤保险基金征缴260万左右2019年没有要求进入经费决算，260万元放于基金决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4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328万元，减少55.48%，主要是因为教育系统工伤保险基金征缴260万左右放税务。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4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45万元，占1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3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1.18%。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

年初预算为10万元，支出决算为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0%，主要原因是“三公”经费预算是3万元，决算是0元。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障经办机构（项）

年初预算为159万元，支出决算为1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1.69%，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经费减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年初预算为0.03万元，支出决算为0.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22万元，支出决算为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90.90的%，主要原因是人社系统打包经费财政每年下调。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6万元，支出决算为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6%.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调动。

年初预算为268万元，支出决算为1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4.11%。决算小于预算123万元主要是工伤保险基金的老工伤30万及工伤保险宣传费60万元不列于部门决算，单独列支基金决算中。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4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27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7%,主要包括基本工资44万元、津贴补贴35万元、奖金33万元、伙食补助费3万元、住房公积金4万元、其他社会保障1万元、其他工资福利7万元；公用经费18万元，占基本支出13%，主要包括办公费3万元、印刷费4万元、差旅费1万元、培训费0.5万元、工会经费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5万元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实际决算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与上年相比减少（增加）0万元。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车制度改革。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主要是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鹤城区工伤保险服务中心（单位本级或某二级机构）更新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2019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报告等见第五部分的

**（2019年度工伤保险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6.7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6.24万元，降低27.15%。主要原因是：决算政府采购工伤保险基金宣传费不要求在经费决算中体现。

**（二）一般性支出情况**

2019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开支培训费0万元，人数0人，。（注：三类会议、培训活动，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请分项列明活动计划及经费预算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公车制度改革；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即为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鹤城区工伤保险服务中心**

**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报告**

根据《鹤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度全区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强化绩效理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现就开展2019年度财政资金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汇报如下：

一、部门概况

2019年我中心编制人数为15人，年末实有人数12人，退休2人，区中心机关内设4个部室：办公室、征缴股、老工伤股、赔付款。办公室(财务室、人事股)：负责为养保单位及养保人员提供工伤保险政策咨询服务，做好工伤保险中心的内务工作及人事，并负责工伤保险中心财务工作，做好基金的预决算、编制和财务管理工作。其他股室负责全区的工伤保险基金的征缴征收和工伤医疗费、老工伤发放及各项管理工作。

二、2019年部门决算执行情况

1、收入情况：2019年总收入14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45万元(工资、办公经费、社会保障)，上年结转0万元。

2、支出情况：2019年总支出14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5万元 (其中人员经费支出：127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6万元、对个人家庭补助2万元)项目支出35万元其中老工伤35万元。

3、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情况：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额为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根据中央八项规定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规定，减少了“三公”经费的开支。

鹤城区工伤保险管理中心

2020年9月8号